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自願性公告」)。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性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以下又稱「乙方」)與章丘區人民政府(以下又稱「甲方」)簽訂了關於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以下簡稱「本項目」)的《投資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投資合作協議」)，雙方對本項目的最新安排進行了約定。

一、本項目基本情況

(一) 本項目名稱：章丘區黃河灘區遷建產業高質量發展低碳環保產業園

- (二) 建設內容：本項目擬建園區共分三期建設，初步劃分為固廢處理區，低碳環保產業區，生態農業示範區等區，具體項目情況最終以立項、審批等相關信息為準。
- (三) 建設期限：需在本項目的規劃確定後再制定詳細的項目建設計劃。
- (四) 本項目地址與土地使用：乙方應按照合法程序取得位於甲方轄區範圍內黃河街道與高官寨街道交接處土地約1,649畝(其中章丘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現用土地部分無需重複辦理建設用地批准手續)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本項目開發運營。
- (五) 本項目初步估算投資總額與框架協議約定基本一致。

二、雙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一) 甲方主要權利和義務

甲方應協調相關單位協助乙方進行本項目的前期立項、申報、選址、土地使用許可手續，項目公司註冊登記等手續、消防、環保等基建前期手續等審批工作。甲方負責協調有關部門協助辦理本項目的工業園合規、徵地補償、拆遷、安置等工作。

投資合作協議特別約定，由於本項目可能受到國家四部委聯合下發的《關於「十四五」推進沿黃重點地區工業項目入園及嚴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項目的通知》以及《濟南市章丘區國土空間分區規劃(2021-2035年)城鎮開發邊界》規劃政策文件的影響，甲方應當全力協調爭取上級有關單位的支持，讓本項目合法合規在投資合作協議約定位置按照項目規劃予以落地。

(二) 乙方主要權利和義務

乙方在投資合作協議中所承擔的投資、建設義務均需以上述特別約定內容得到妥善落實為前提。

乙方在項目規劃符合政策要求後，結合實際需要在本項目所在地投資設立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負責本項目的開發、建設、運行、管理。甲乙雙方確認，項目公司將承繼乙方在投資合作協議中的所有權利、義務。乙方按照實際需要向項目公司注資，確保資金投入渠道暢通和本項目按期投入運行，保障本項目順利推進。

乙方承諾本項目落地後積極引進符合本項目產業政策的實際利用外資企業入駐本項目產業園。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變土地用途。乙方進行股權轉讓或發生股東變更等情形時，應及時書面通知甲方，若上述變更損害了甲方權益，乙方應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三、其他約定

無論因何種原因，乙方自投資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內無法取得本項目用地及建設相關合法合規性手續的，投資合作協議可終止履行。

四、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項目的實施不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本項目的實施而產生關連交易、同業競爭以及業務依賴的情形。

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投資合作協議的簽署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合同之時，本公司會根據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